



1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工程技术管理学校食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所投包件1号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新成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37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7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上海市工程技术管理学校食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新成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7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 (加 盖 公 章)  上海新成食品有限公司

日 期 : 2025 年 08 月 08 日